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乌海市鑫锐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锐办公家具）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且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鑫锐办公家具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鑫锐办公家具年产 50000 件文件柜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竣工，2019 年 10 月委托内蒙古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验收工作，并于当月启动相关环保验收工作。2020 年 06 月内蒙古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乌海市鑫锐办公家具年产 50000 件文件柜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06 月组织专家现场评审会，经过专家组现场核实及论证，提出专家组关于该项目验收意见，结论如下：“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项目各项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乌海市鑫锐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件文件柜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立了以高利伟为组长的环保工作小组；详细制定了环保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生活废水排放口设置了醒目的标识牌；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共 5 套仅使用 2 套，其余 3 套也投入使用。

